

二元制度逻辑与多中心性 融合情境的组织合法性*

——兼论国有企业分类改革

王 涛¹ 陈金亮²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北京 100836;

2. 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北京 100081)

内容提要:合法性是制度环境与企业间作用的产物,能够增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可能性,尤其是对国有企业而言,合法性更是立足社会的根本。然而,制度环境中的市场经济和公共利益二元制度逻辑都会对企业施加制度压力,且彼此间存在复杂的动态交互,使得组织场域中的国有企业经常面临使命冲突的困境,容易出现合法性争议,并给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障碍。如何在二元制度逻辑动态交互的复杂制度环境下,准确理解合法性不仅是国有企业管理活动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现实需求。本文基于理论融合的视角,通过引入多中心性理论来强化对二元制度逻辑动态交互情境下合法性的认识,更为系统化地识别和解构二元制度逻辑间的关系,有效平衡组织场域中的制度趋同化与多样化,从而实现“分门别类”和“有机统一”。具体而言,二元制度逻辑内在的同质性会促进形成国有企业组织场域合法性要求的穹顶规则,内在的异质性则会导致组织场域发生分化,且每个场域单元都具有独特的合法性制度要求。在制度多中心性嵌套合法性要求的作用下,国有企业组织场域会出现限类趋同,要求国有企业必须满足特定的合法性要求才能进入不同的场域单元,这也是推动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的内在动力。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推进过程中,还会出现新的制度变迁,进而打破二元制度逻辑与企业间的平衡,并改变国有企业组织场域的结构和形态。为此,国有企业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合法性战略来加以应对。

关键词:二元制度逻辑 多中心性 合法性 理论融合 国有企业组织场域

中图分类号:F27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5766(2018)08—0038—17

一、引 言

合法性 (Legitimacy) 是组织及其行为被所处的制度环境接受的程度 (Dowling 和 Pfeffer, 1975^[1]; Suchman, 1995^[2])。当企业的行为符合制度环境的相关要求,或能够满足相关利益主体的期望,则认为是具有合法性,并被赋予特定的身份来从事社会活动,从而提高生存和发展的可能性

收稿日期:2018-04-10

*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开放式创新下基于创新价值链二元平衡的创新搜索及其作用机理研究”(71302128);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创新工程项目“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国外经验与中国实践”。

作者简介:王涛,男,助理研究员,管理学博士,研究方向是战略管理与组织创新,电子邮箱:tao_wang_cass@126.com;陈金亮,男,副教授,管理学博士,研究方向是创新管理与供应链管理,电子邮箱:chenjinliang@cufe.edu.cn。通讯作者:陈金亮。

(Rao, 1994)^[3]。制度逻辑(Institutional Logics)是社会中所构建起来的,用以塑造主体的认知和行为的假设、价值观、信念和规则等(Friedl和Alford, 1991^[4]; Thornton和Ocasio, 2008^[5]; Thornton等, 2012^[6]; Dalpiaz等, 2016^[7]), 继而形塑(Shaping)企业的交易行为、运作机制、社会行为等(Zhao等, 2017)^[8]。制度逻辑不仅会对企业施加特定的压力(Friedl和Alford, 1991)^[4], 还会提供主体合法性的判断准则(Dunn和Jones, 2010)^[9], 并要求其具有合法性(Scott, 1994^[10]; Scott, 1995^[11])。然而, 多重制度逻辑并存是制度环境的显著特征(Kraatz和Block, 2008^[12]; 李晓丹和刘洋, 2015^[13]), 会对组织场域中的微观主体行为产生不同的影响(Meyer和Rowan, 1977^[14]; DiMaggio和Powell, 1983^[15]; Peng, 2003^[16]), 且不同的制度逻辑之间又存在冲突、竞争、共生、融合等多种交互关系(Thornton和Ocasio, 2008^[5]; Thornton等, 2012^[6]; Micelotta等, 2017^[17])。这不仅导致制度环境的复杂性和动态性的产生, 而且也会给企业施加不同的, 甚至是截然相反的制度压力, 容易对组织合法性造成影响, 进而导致组织竞争力削弱, 甚至出现衰败。这就引得学术界去思考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 制度环境中的多重制度逻辑会对组织合法性产生怎样的影响? 对该问题的解答需要从理论上进一步辨析: 在特定的情境下, 不同的制度逻辑间存在何种交互关系? 会对组织产生何种影响, 以及生成何种合法性要求? 对于这些问题清晰且准确的回答, 可以帮助企业更好地根据制度环境特征来获取、塑造、更新和提升组织合法性以支撑持续发展。

长期以来, 国有企业一直面对来自经济、社会、政治等多重制度逻辑的影响, 且各种制度逻辑之间复杂的动态交互作用会产生不同的演化路径, 并形成“未料到的结果”(路风, 2000)^[18]。在国有企业改革的制度变迁历程中, 市场经济制度逻辑和公共利益制度逻辑的双元影响逐渐突出, 要求国有企业不仅要具有一般企业的经济目标, 而且还应具有非经济的社会目标(黄速建和余菁, 2006)^[19]。二元制度逻辑在为国有企业社会活动设定基本规范和运行规则的同时, 也使得国有企业在现实中面临“盈利性企业使命”与“公共性政策使命”的诉求冲突, 身处两难境地: 不赚钱, 无法完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壮大国有经济的目标; 赚了钱, 又容易被指责损害了市场的公平和效率(黄群慧和余菁, 2013)^[20]。当外界社会对企业经营活动中的某些行为存有争议或指责时, 通常意味着该组织未能有效地满足合法性要求, 导致组织合法性被削弱, 甚至丧失。如果现实中的国有企业未能精准地认识二元制度逻辑间的关系并加以有效地响应, 很容易出现企业行为与复杂环境中的不同层次和维度上的制度因素之间存在更广泛的和更剧烈的冲突, 不可避免地给组织合法性造成冲击和影响。与此同时, 也会让企业陷入困惑, 是主动选择服从某种制度逻辑? 还是规避另外一种制度逻辑? 或是采取折中? 随着分类改革的逐步推进, 国有企业还需要结合使命、战略等来进行自身功能的动态调整和转换, 这对组织合法性的认知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大的挑战。因而, 国有企业面对二元制度逻辑施加的制度压力, 如何进行有效地应对来维持和提升组织合法性, 不仅是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现实需求, 也是推进后续深化改革的重要前提。

虽然不同的理论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认识管理活动中, 但是, 很难依靠单独一种理论来实现更为充分的解释。理论融合是基于不同理论间存在的互补性或协同性来形成新的视角, 进而对社会实践进行解释, 从而达到强化事物认知和理解的目的(王涛等, 2015)^[21]。特别是针对当前理论和实践中存在的认知困境, 可行的解决方案是引入新的视角, 利用一些交叉来形成共同的认识基础以便实现“化繁为简”(余菁和王涛, 2015)^[22]。基于此, 本文利用理论融合的思想, 通过构建二元制度逻辑与多中心性融合的理论框架来加深理解国有企业组织场域的合法性制度要求, 以便于更好地解释国有企业制度创新中开展的分类改革等实践活动。本文认为, 二元制度逻辑间存在动态平衡的交互关系, 其中二元制度逻辑的同质性要素交互会形成组织场域的穹顶规则, 促进组织场域趋同; 二元制度逻辑的异质性要素交互会产生多样化, 导致组织场域发生分化, 且每个场域单元都具有特定的合法性要求。在制度嵌套的合法性压力作用下, 国有企业组织场域中会出现限类趋同, 国

有企业必须满足特定的合法性要求后才能入场域单元。综合来看,基于二元制度逻辑与多中心性融合的研究框架来认识组织合法性,不仅化解了二元制度逻辑所带来的制度趋同性与多样化之间的矛盾,而且也强化和延伸了对制度环境中组织场域的结构与变革的认知。同时,结合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进行探讨,也进一步明晰了推动国有企业开展分类改革的内在动力,为国有企业在后续深化改革中如何获取、塑造、更新和提升组织合法性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因而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二、理论基础与研究回顾

1. 复杂制度环境中的组织合法性

在复杂动态的制度环境中准确认识合法性一直是理论研究的难点之一。合法性是制度环境与企业交互活动的产物(Meyer和Rowan,1977)^[14],是在由社会建构的规范、价值、信念和意义系统中,通过企业和制度环境交互实现的社会结构化,即当某个实体所进行的活动或采取的行为被认为是合意的、恰当的、合适的普遍性感知或假定,则具有合法性(Suchman,1995)^[2]。具有合法性通常意味着组织活动的相关行为与社会系统中可接受的制度准则之间存在一致性(Parsons,1960)^[23],即企业的行为和实践被感知到是符合社会规则、规范和价值观等,这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Dowling和Pfeffer,1975^[1];Meyer和Rowan,1977^[14])。以往的制度理论解释了组织试图通过服从制度环境中的制度逻辑来获得外部支持和合法性(Suchman,1995^[2];Meyer和Rowan,1977^[14];DiMaggio和Powell,1983^[15];余菁和王涛,2015^[22])。如果企业未能有效应对制度逻辑施加的压力,并在随后就此做出反应(Thornton等,2012)^[6],则很容易导致外部社会的认知偏差,使得组织合法性面临较大的冲击和挑战,甚至出现负面影响。

然而,现代社会中充斥着各种差异化的制度规范,导致多重制度逻辑情境频频出现,并已成为现代经济生活的常态,例如,市场、企业、政府等制度逻辑(Thornton和Ocasio,2008)^[5],且不同的制度逻辑之间还存在替代、冲突和竞争等多种动态交互关系(Thornton和Ocasio,2008^[5];Thornton等,2012^[6];Micelotta等,2017^[17]),使得制度环境也变得极为繁杂。这种制度环境内在的复杂性也形成了多维度的差异化情境,包括各自独立的规范、价值观和信念系统等,并对组织合法性提出不同的要求,即不同制度情境下关于企业活动的行为是否合乎期望及恰当性、合适性的认识是存在差异的(Suchman,1995)^[2]。例如,Besharov和Smith(2014)^[24]基于兼容性和中心性将多重制度逻辑之间的关系设定为四种情境:竞争、增强、疏远和主导。然而,仅仅设定多重制度逻辑交互关系的情境,依然很难解释多重制度逻辑是如何导致一些组织的衰退,而会导致另外一些组织的繁荣,也很难帮助组织去分析和应对冲突的制度要求,即缺乏一个框架来更为系统地认识多重制度逻辑对组织活动过程和行为的影响(Kraatz和Block,2008^[12];Lounsbury,2007^[25];Greenwood等,2010^[26])。如果企业未能对此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则很容易在战略决策中出现失误,要么过于重视某种制度逻辑的影响,而忽略其他制度逻辑的影响;要么采取无差别的做法来应对不同制度逻辑的影响。前者容易造成企业“顾此失彼”的不利局面,后者则会因为“平均主义”而消耗企业有限的资源。可以看到,当企业未能正确应对多重制度逻辑施加的制度压力,以及辨析制度逻辑间的内在关联关系,则会导致合法性不足、组织不稳定等问题,给未来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严峻的挑战。

任何关于制度环境与企业间交互关系的研究都需要针对特定的情境和对象来进行。转型中国是构建制度复杂理论的最佳试验场所(李晓丹和刘洋,2015)^[13],中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探索又为制度逻辑理论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素材和经验(余菁和王涛,2015)^[22]。在国有企业改革的制度变迁历程中,实现了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附属物,逐步向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现代企业——“新型国有企业”的转变(金碚和黄群慧,2005)^[27]。特别是在新时期国有企业的“国家使命”内涵

也在发生变化,不仅要承担搞活国有经济、提高国有企业效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功能,同时也要能够弥补市场缺陷、提供公共福利和产品等社会功能,尤其是这些年社会期望国有企业承担更多的社会公共任务和事务(黄群慧和余菁,2013)^[19]。可以看到,在多重制度逻辑中,市场经济和公共利益对国有企业的影 响逐渐突出。其中,市场经济制度逻辑是以经济目标为导向,囊括与商业结构、市场需求、交易形式、消费者、竞争对手等市场因素存在关联的基本规则;公共利益制度逻辑则是以非经济目标为导向,包含与社会效益、公众福利、公共产品和服务提供的均等性、普惠性等社会因素存在关联的基本规则。市场经济通过价格决定机制来调节市场供求关系,确定利益分配,继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公共利益则要求企业必须注重社会价值,服务公众,以及承担和履行社会义务和道德责任等,而不能完全追求经济利益,两者呈现典型的双元情境特征。实践中的国有企业管理活动也一直面对市场经济与公共利益的双元制度逻辑影响,且两种制度力量的彼此纷争也会导致潜在的冲突,容易造成国有企业出现彷徨而无思绪,并在战略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出现偏差而未能满足日益提升的外部期望,给组织合法性造成不利影响,甚至陷入争议中。因而,利用中国情境下国有企业作为研究对象,具有很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能有效指导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继续推进。

2. 多中心性的基本概念、特征和运用

关于多中心性(Polycentricity)的研究最早源于Polanyi(1951)^[28]。进入20世纪后,经济制度研究的关注点之一是如何确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余菁和王涛,2015)^[22]。源于不同中心或层次主体制定的制度容易出现潜在的重叠或冲突,进而导致制度复杂性。为了解决“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并存的不利局面,Ostrom(1999)^[29]提出利用多中心性理论来探索那些有更多多样性和创造性的制度活动,可以很好地解释经济社会的变革和发展。例如,政府、公共机构、私人机构等组织能共存于经济社会的关系中。多中心性是指多个独立的决策制定中心和行动者在一定规则和标准的框架内,通过相互调整来组合彼此间的关系(李晓丹和刘洋,2015)^[13],从而在总体上呈现出一个多中心的体系和秩序(Ostrom,1999^[29];Aligica和Tarko,2012^[30])。通过建立一个整体限制性规范和约束条件的穹顶规则,可以将不同的中心纳入到统一的制度体系中,进而利用多中心之间规则、规范的自主性交互来确定彼此间关系,从而达到调整内部主体行为的目的,使得多中心在相互独立的基础上形成竞合关系,最终保证整个体系的运行活力(Ostrom,1997)^[31]。可以看到,多中心性不仅是研究复杂社会现象的重要分析工具,也是描述不同类型组织与复杂动态制度环境之间关系的有效方法。

多中心性存在形态多中心与功能多中心两种基本构架(Aligica和Tarko,2012)^[30],各组成部分既受一般性规则的制约,又可相互适应和调整以保证整体的稳定运行,从而使这一体系成为有序的系统。多中心性通常具有以下三个特征:(1)多样性,强调制度源于多个规则制定中心。例如,政府、协会和团体等。这些中心具有一定的独立自由性,但不是绝对的权力中心,在实践中以一套共享目标的形式出现。(2)制度嵌套,多中心体系中会提供能够覆盖所有亚单元的穹顶规则,但是,这并不意味在每个中心都有相同的规则。每个中心的制度都有一定的适用范围和空间,要求其中的主体在特定的行为规则和限制条件下行事。(3)自主治理,不同中心的演化竞争所形成的复杂治理系统,可以产生规则来确定组织和个体行为合理性的情境与限制(李晓丹和刘洋,2015)^[13]。例如,规范各种资源和信息的准入和其他权利,以及明确行动者的位置(或角色),并要求行动者的调整和交互行为需要符合其中的秩序(Aligica和Tarko,2012)^[30]。

Ostrom(1997)^[31]提出的多中心性理论主要是为了应对“既非政府,也非市场”所带来的制度挑战,在市场与政府之外发现存在于社会之中的秩序与繁荣涌现的力量,从而化解市场与政府的绝对二元性。在其研究中通过识别复杂的社会情境和制度安排的穹顶规则,提出在公共机构和私人机

构对同一产品共同生产的过程中需要有效协调彼此的关系,从而解决二元分类的尖锐矛盾。可以看到,多中心性理论的核心在于构建一种体系来理解复杂动态的制度环境,强调从统一复杂模式走向功能碎片模式,从而达到化解二元矛盾或冲突的目的。随后,多中心性理论在诸多领域得到了拓展、延伸和运用,进一步推进了关于多中心性的理解和认识。例如,王凤斌(2009)^[32]在宝钢集团组织变革的案例研究中,认为变异后的异层级化组织会形成多中心体系,从而实现了科层制与网络的“握手”。Batjargal等(2013)^[33]提出,多样化和可替代性是制度多中心的典型特征,转型经济背景下形成的多中心制度体系可以推动创业活动的开展。同样,李晓丹和刘洋(2015)^[13]也指出,多中心性可以被运用在管理理论研究中,立足企业层面来探索中国情境下的制度复杂性。

三、制度逻辑与多中心性的理论融合

1. 理论融合的基本思想

单一理论在解释实践活动时,可能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现在的研究中已经开始尝试利用多种理论的融合来增强解释力度。这样,不仅可以补充现有研究中的不足,还可以对一些理论领域之间的关联进行阐述(Bacharach,1989)^[34]。在AMR(2011)的《Editor's comments》中已经提出,可以运用多维视角来分析、认知社会活动中存在的多维制度,例如,在多个逻辑构念之间形成关联来强调可能存在的互补、重叠和冲突(余菁和王涛,2015^[22])。同样,Suddaby等(2011)^[35]在“组织新理论从哪里来”的主题研究探讨中也指出,通过融合多个理论可以产生一个创造性的新视角,进而对组织活动进行解释。Mayer和Sparrowe(2013)^[36]进一步阐述了理论融合的四种适用情境:一是两种理论从不同的视角来解释同一种现象;二是两种看起来分离的研究思路,但是事实上并不是分离的;三是两种理论起初是强调不同的现象,但是将其中一种理论运用到另外一个领域来产生新的视角;四是两种理论可能强调相关联的现象,但得出一个相关联的或相同的解释因素。在理论融合的研究中,两种理论并不需要在特定的领域是完全重叠的,但是,在给定的情境下预测一些事情时,则需要存在一定的重叠和交叉。

理论融合在当前的管理领域研究中依然属于一种较为新颖的研究思想,还未形成一个相对严谨的分析框架,这也解释了为什么许多学者在研究中试图去整合不同的理论,但是仍然未能实现将这些理论有效融合起来,达到强化解释力度的目标。例如,Mayer和Sparrowe(2013)^[36]提出存在四种适用情境,认为可以将两种理论融合起来以强化对实践的解释,但是,并没有深入探讨两种理论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如何实现融合。同样,现在大部分涉及理论融合的研究也处于初步探索阶段,例如,Oliver(1997)^[37]等研究还未能形成较为系统的研究框架并加以运用和“落地”。利用理论融合可以对复杂社会情境下的企业行为进行较为系统的分析和解释,既可以从现有的理论解释中发现问题,也可以从当前的社会现象中挖掘出对立、矛盾与冲突等问题,并随后寻找可能存在的解决方案(Oswick等,2011)^[38]。在运用理论融合进行分析和构建研究框架时,必须注重其内在构念的交互协调,进行更为细致的探讨、分析和论证,才能在不同的理论间建立关联来形成科学范式,否则,难以将一种理论运用到另外一个领域来产生新的视角。综合来看,以往研究中已经提出了理论融合思想,但是,还需要将其细化并落实,才能为后续研究的开展奠定较好的理论基础,并对解决现实问题提供新的视角和思路。

2. 二元制度逻辑与制度多中心性的融合分析

在理论融合中,所面临的重要挑战是如何解释和阐述不一致的领域之间的匹配。二元制度逻辑施加的压力既会导致“制度化的组织”,出现组织趋同性(即不同任务、技术的组织采纳相同组织制度和做法的趋势);同时,又要求企业能够满足不同的制度要求,存在差异化的效果。多中心性是假定制度环境是同一个穹顶规则下,由多样性的、不同类型但又相互关联的制度汇合形成(李晓

丹和刘洋, 2015)^[13], 具有有限的决策中心, 且按照特定规则运作的社会系统(余菁和王涛, 2015)^[22]。因而, 如何利用多中心性的内在特性来化解二元制度逻辑施加的趋同性与多样化制度压力之间的矛盾, 则成为实现两者间的融合, 增强解释二元制度逻辑对企业影响机制的重要内容之一。

制度逻辑对企业的作用是通过组织场域来影响企业的战略、结构和实践等诸多活动(Greenwood等, 2011)^[39]。组织场域是由能够生产或提供类似服务和产品的不同主体所共同构成的群体(Scott, 1994)^[10], 处于其中的行动者能比场域外的其他行动者形成更具有普遍意义的系统, 且彼此的互动也更加频繁(Scott, 1995)^[11]。虽然身处组织场域的企业在发展目标、业务领域、绩效评价等方面有所不同, 但是, 首要前提还是需要满足制度环境的基本要求。例如, 符合基本的规则、规范和认知等, 才能立足于组织场域中运行。组织场域的结构并不是稳定不变的, 当制度逻辑施加了不同的制度压力, 会导致组织场域中充满不确定性, 促使其中的结构发生变革, 出现分散的多重任务环境(Lawrence和Lorsch, 1967)^[40]。这是因为, 当一些外部因素作用于制度逻辑间的交互活动, 会改变彼此间的强弱程度, 使得制度逻辑间的张力发生变化, 从而打破制度环境与企业间的相对静态平衡。随后, 组织场域会形成多维度的差异化场域情境, 例如, 由“平原型”结构转向“丘陵型”结构, 出现多个具有一定独立性, 又需要彼此协调的场域单元, 且每个场域单元都各自独立, 使得组织场域中的组织面临差异化的制度要求。

结合中国情境, 市场经济和公共利益是经济制度体系中高于企业组织的制度逻辑。国有企业组织场域一直存在市场经济和公共利益二元制度逻辑的动态交互, 且两者一直呈现往复拉锯的状态^①。二元制度逻辑动态交互作用导致的组织场域制度趋同化与多样化在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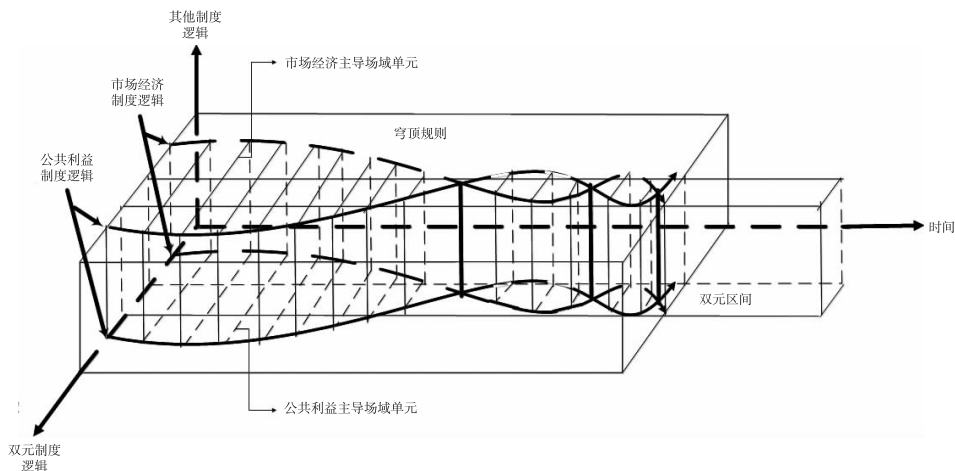


图1 二元制度逻辑与多中心性融合下的国有企业组织场域单元

资料来源: 本文绘制

从纵向来看, 二元制度逻辑的同质性因素是指导组织场域内行动者行为的基本规则, 即符合基本的规则、规范、社会道德等一般性制度的约束(Scott, 1995)^[15], 是企业从事社会活动必须满足的

① 在企业所处的制度环境中, 即使存在一种主导制度逻辑, 也不能完全排斥或忽略其他制度逻辑的影响; 即使其影响并不显著, 也会给企业发展造成严峻挑战。制度环境中存在多重制度逻辑, 然而, 针对国有企业而言, 市场经济制度逻辑和公共利益制度逻辑的影响更为突出和显著, 因此, 在本文的研究中主要针对二元制度逻辑来进行分析和讨论, 忽略了其他制度逻辑可能产生的影响。

合法性要求。多中心性的穹顶规则要求组织场域中不同层次和范围中的行动者都必须共存于统一的制度框架下,即能够同时满足政府、市场、社会等不同利益体提出的要求和期望。具体而言,制度逻辑之所以能够得以产生和发挥作用,其关键在于符合社会经济活动基本的规制、规范和认知等要求,并成为企业社会化活动的“准入门槛”。如果企业未能满足,则必然不具有相应的合法性,也无法参与到相关活动中。市场经济和公共利益内在的同质性会对国有企业产生趋同性制度压力,要求国有企业服从制度逻辑的基本要求,避免因偏离现有的规则、期望和实践而导致惩处。因而,国有企业在社会化活动中需要遵守一般性的社会规则,满足相关利益主体的基本期望等,才能被外部社会所接受、容纳和认可,即所有的国有企业必须存在于穹顶规则的制度规范框架下,才能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从而出现了组织场域的趋同现象。

从横向来看,在二元制度逻辑间交互的动态过程中,两者会存在相对强弱的程度差别,导致在组织场域中形成具有相对主导影响的范围区间,即可以根据制度逻辑的作用效果,将组织场域划分为不同的、具有独立的行为规则和特征的场域单元,并对其中的行动者产生差异化作用力(Reay 和 Hinings,2005)^[41]。多中心性强调组织场域中的每个独立中心(组织场域单元)都包含相似特征的组织,并具备特定的规则、规范等运行机制(Ostrom,1997)^[31],可以提供明确但又不失多样性的制度选择和分层分类的解决方案。具体而言,二元制度逻辑会对组织场域中的国有企业有着不同的要求,彼此间交互的张力决定着组织场域的结构,进而导致组织场域分化,既可能存在一种逻辑相对另一种逻辑具有相对主导地位的静止状态,也可能存在两种制度逻辑形成“融而不合”的动态平衡,使得组织场域的整体结构在稳定和不稳定之间来回变动(Reay 和 Hinings,2005)^[41]。这种源于二元制度逻辑交互产生的差异化制度情境,使得不同的场域单元会对国有企业施加不同的制度要求,继而形成了制度多中心结构。多中心性内在的治理机制也显示,不同中心之间可以协调彼此的关系来实现合作,良好协调的互动关系可以为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体提供更多的现实路径选择,从而维持整体社会经济活动得以有序运行(Aligica 和 Tarko,2012)^[30]。

就此来看,在组织场域情境中,二元制度逻辑间的动态交互会形成制度环境复杂性,而多中心性则是处理复杂性的一种制度安排(Ostrom 等,1961)^[42],能够更为系统化地识别和解构制度环境。在展现出二元制度逻辑的同质性和异质性统一的同时,按照一定的规则来调整彼此间的关系,从而形成趋同化与多样化相协调的综合体系。因而,符合 Mayer 和 Sparrowe(2013)^[36]所提出的理论融合适应情境中的第三种情境条件,即二元制度逻辑和制度多中心性起初是强调不同的现象,但是可以将多中心性理论运用到二元制度逻辑领域来产生新的视角,从而更好地解释组织场域中的合法性问题。二元制度逻辑的同质性要素交互产生的趋同制度压力促使形成组织场域的穹顶规则,异质性要素交互产生的多样制度压力形成了组织场域多中心的差异化情境规则,二元制度逻辑间的动态均衡则可以保障在组织场域内实现有效的治理来协调场域单元间的协调互动,并为企业推动战略转型提供了可能。

四、组织场域趋同:二元制度逻辑交互的穹顶规则

虽然制度环境具有多样性特征,但是,依然会存在不同类型相关制度的融合。多中心体系构建的基本思想是为了保护异质性,而不是解决异质性,只有形成一个具有一般规则的制度框架,才能使得多个决策中心与不同的目标和价值观共存成为可能。如果不能形成一个总体的穹顶规则,则每个中心都会按照自身的利益来驱动随后的行动,必然导致体系的崩塌。具体而言,制度逻辑会提供一套在特定环境中组织如何运作以及阐释的基本原则(毛益民,2014)^[43],决定和塑造了制度环境中的“游戏规则”。虽然制度逻辑内在的规则、信念等会有所差异,但是,都包含着一致性要求,例如,是否与同业者保持趋同,是否在共同的行为规则下开展社会化活动等。同样,虽然国有企业

存在使命的差异,功能的不同,但是,都是独立的经营主体,需要遵守基本的社会规范、经济准则才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因而,源于市场经济和公共利益二元制度逻辑内在的同质性要素所施加的制度压力,会构成组织场域多中心的穹顶规则,即组织场域存在一种无差别制度要求,并作为合法性判断的准则,要求所有的国有企业都必须满足,否则难以存在于组织场域中。如果企业未能满足,则会造成组织合法性被削弱,甚至是丧失。

在现有的研究中,学者们针对合法性判断的内容存在不同认识。例如,规则、规范和认知 (Scott,1995)^[15];管理和技术 (Ruef 和 Scott,1998)^[44];效用、道德和认知 (Johnson 和 Holub,2003)^[45];效用、关系和道德 (Tost,2011)^[46]等。由于国有企业具有的天然二重性,需要同时重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其中的差别在于根据其职能属性进行相应的权衡和偏重。二元制度逻辑交互的组织场域情境下,国有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不仅要重视道德,同时也要做到合规,更要获得效用,因此,本文认为,国有企业组织场域的穹顶规则由道德性、合规性和效用性构成。

1. 道德性

道德性是指企业的行为、行动、价值理念、发展愿景等是否符合社会道德的基本规范和准则,并能够为社会相关主体所接受 (Skitka 和 Bauman,2008)^[47]。道德性强调的是社会主体进行“是与非,对与错”的认知,例如,国有企业的行为是否符合基本的社会准则,能够维护市场交易的公平性,形成公认的社会价值体系,不会出现机会主义行为,保障社会化活动的有序进行,以及保护投资者、消费者、社会大众的切实利益等。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焦点,国有企业一直被要求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需要具备道德操守,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声誉,不能为其他负面因素所影响。这也对经营活动的公平性、合理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追求社会福利的过程中,必须坚持道德行为导向和基本准则,避免出现不当行为。尤其是对于国有企业而言,如果出现一些违反社会道德和价值操守的行为,则会因为其内在的“光环”效应使事情被发酵和放大,损害更是远超民营企业,其中最为典型的是石家庄的“三鹿奶粉”事件。

然而,在一些情境下,外部社会主体很难完全准确地辨析企业行为的“曲与直”,容易出现认知冲突,使得原有的认知结构发生改变,导致无法决定按照何种制度逻辑的要求来判断。例如,面对市场供需存在剧烈的波动时,如果按照市场规律进行囤货,虽然可以获得较高的经济收益,但是,却容易被冠予“投机倒把”的恶劣名声,造成不好的社会声誉和形象。同样,在一些情境下也很容易出现道德性评判“滥用”的情况,给国有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影响。当发生重大的社会性事件时,一些社会主体可能会从公众情感诉求的角度来提高对国有企业的期望,希望其能够做到“身先士卒”。如果做不到,则会从道德层面对企业行为加以批判和指责,甚至诋毁,也容易对企业合法性产生负向影响。特别是很多国有企业已经是上市公司,一切经营活动都需要遵循严格的法律规范,而不能完全为社会道德所“绑架”,否则很容易造成“赢了面子,输了里子”。

2. 合规性

合规性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行为、行动、价值理念、发展愿景等需要遵从于制度化准则,以及其他形式的集体要求 (Greenwood 等,2002)^[48],并能够为社会主体所接受。合规性强调的是社会主体“该做什么,如何去做”的认知,例如,企业开展对外的社会化活动时,必须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内的组织管理活动,也需要遵守已经得到广泛接受的规范、惯例等规则条件。合规性在某种程度上是国有企业的基本约束条件,如果出现背离,则会受到指责,甚至否定。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国有企业改革之所以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其中最为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进行了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实行了比较规范的经营管理。

国有企业合规性存在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前者要求国有企业需要适应外部制度环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市场交易活动中“游戏规则”(Dacin 等,

1999)^[49],例如,按照市场交易的规范、程序规范等方面的要求来执行,采用具有强制性的行业技术、产品标准等。当企业能够按照市场运行机制中约定成俗的规则来开展运营管理活动,或采取类似的做法,以合理的组织行动来参与市场和社会活动,则能够以最低的成本更容易得到外部社会主体的接受,从而降低潜在的风险。后者则是要求国有企业必须在企业内部构建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建立和实施有效的科学管理制度,并通过一定的制度安排来充分发挥企业内部各要素主体的能动性,实现运营管理活动的规范化。当国有企业内部能够在管理体制、企业制度和经营机制等方面实现规范化,则有利于在今后以不断自我变革来构建新的制度来进行自我提升,使得现有的管理制度得到不断修正。

3. 效用性

效用性是指企业在经营管理中的利益核算(Suchman,1995)^[2],强调特定制度情境下所产生的整体效益与效率能得到的认可和接受。效用性强调的是社会主体对企业“做得好,还是做得差”的认知,其中既有经济指标,是否带来了相应的绩效,创造了更大的市场份额、经营收入等;也有非经济指标,能够获得较高的社会声誉、市场地位等(Bitektine,2011)^[50]。效用性必须秉持价值导向和实用主义的原则,确定企业的战略决策、经营等是否能够为特定的对象带来现实的或潜在的收益,以及创造的价值是否能够得到社会主体的认可,可以理解为在价值创造活动中特定需求的满足程度。国有企业存在的基础在于价值创造,在经营过程中或产生有形的经济价值,或产生一些无形的社会价值,不仅要为国家创造财富,同时还要能承担一些特定的社会责任、义务等。

“提质增效”一直是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工作重点,使得效用性也贯穿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全过程,成为改革结果的重要衡量基准。国有企业的效用性也存在多维,包括对国家、社会、经济的作用和贡献等。从宏观层面来看,在国有企业改革的不同阶段都需要进行效用性评价,通过与推行改革之初设定的目标加以对照和比较来确定改革工作是否达到了预期,是否符合当前的市场和社会的期望等。例如,国有企业对国家经济的效用包括: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针对社会发展的效用则包括: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和产品,让社会大众共享国有企业改革带来的现实成果和收益等。从微观层面来看,在具体运营活动中,国有企业需要依据国家使命,结合自身的战略目标,推进跨地区、跨行业重组,提高资源配置效益,发展成为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在当前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国有企业更需要充分发挥在国家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和带动作用。

五、组织场域分化:国有企业组织场域的嵌套合法性要求

在一个共同的合法性穹顶规则下,组织场域的形态结构和运行规则又是存在一定的限制条件,会形成具有混合、异质性和多样性的分布特征。其中,每个场域单元的合法性不仅具有相似性,也有其差异化。这种源于组织场域及其内部嵌套的场域单元形成的多中心制度秩序是一种源于叠加管理范畴的复杂系统,也决定了其中的内部单元必然会受到嵌套制度压力的作用(McGinnis,2011)^[51]。结合实践来看,二元制度逻辑所强调的指导原则和核心理念属于一种差别化的制度要求,这种内在的异质性会对企业行为产生不同的要求(Thornton等,2008)^[5]。例如,市场经济要求国有企业必须按市场规律办事,以市场为导向来配置资源,基于“利润可获,风险可控,市场化可持续”的理念自主开展自由交换与分工协作(Baron,1995)^[52];公共利益则要求国有企业经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的公有制企业必须考虑一些非经济因素,包括稳定社会就业、保障公共服务、强调稳定经济、调节社会不平等和承担社会责任等。如果企业未能满足某种特定的制度逻辑要求,也会出现削弱组织合法性,不利于企业开展后续经营活动的局面。

当企业面临二元逻辑给出的不相容的指导法则时,面对的就是制度复杂性(李晓丹和刘洋,

2015)^[13]。在二元制度逻辑的异质性要素交互作用下,国有企业组织场域会被分化为三个场域单元:一些情境下,市场经济制度逻辑发挥主导作用;另一些情境下,则是公共利益制度逻辑发挥主导作用;在一些特殊情境下,二元制度逻辑间并没有某一种制度逻辑居于主导,会形成短暂的动态均衡,即二元制度逻辑会形成与企业交互中的平衡,使得企业能够满足二元制度要求的最优点,二元制度逻辑间的张力也保持在最佳距离而形成二元区间。每个场域单元都有相当的自由度来制定和执行规则(Ostrom,1997)^[31],并对其内部的组织施加差异化的合法性制度要求,要求国有企业必须满足特定的运行规则、规范才能存在场域单元内运行和发展。

1. 市场经济主导场域单元的合法性要求

市场经济制度逻辑强调市场力量在组织场域单元内成为具有主导作用的行为规范和准则,要求社会活动必须基于市场交易机制,才能获得效率和效益,从而促进优胜劣汰,并实现有效的治理。在市场经济制度逻辑主导的组织场域单元,国有企业需要做到将公有制与市场经济进行有机结合,形成符合规范要求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特别是在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更是需要按市场规律办事,包括市场竞争、进入和退出门槛、交易成本、技术进步等诸多方面(Baron,1995)^[52]。例如,以市场为导向来进行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规范和标准来自主开展产品交换与分工协作。从组织场域单元内的自我运行规则来看,国有企业必须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黄群慧和余菁,2013)^[20],实现企业利润的最大化,通过为国家创造财富、纳税等多种形式来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与此同时,国有企业本身也必须成为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以此作为原则来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决策和自主决定资源配置。此外,国有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也必须遵循社会活动的基本规范,开展公平、健康的竞争活动,不从事或参与具有投机行为的经营活动,不采取违背社会规则的不正当手段来实现获利等。

2. 公共利益主导场域单元的合法性要求

公共利益制度逻辑强调国有企业必须为社会提供一些基础的具有均等性、普惠性的公共服务和产品。国有企业的设立通常是为了满足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的需要,并根据国家政策、社会要求确定未来的长期持续发展目标,而不能过于强调短期成绩和眼前利益,甚至会因此牺牲企业的现实利益。在一些情况下,国有企业必须承担弥补市场缺陷的公共性功能,发挥国有企业在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民众基本福利等方面发挥作用,能够针对低效率、不公平采取合适的补救措施。例如,国有企业需要在稳定社会就业、保障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强调公共利益、稳定经济、调节社会不平等和承担社会责任等(高海涛和田志龙,2005)^[53]。从场域单元内的运行规则来看,国有企业需要执行强化巩固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证国家经济安全方面的职能,并能够满足公共利益的现实需求。在日常的运营活动中,国有企业不仅需要具有盈利性目标,而且还应具有社会性目标,能够更直接、更充分地体现国家总体的、长远的社会利益要求,特别是要承担社会责任,满足社会大众需求,不能过于强调在经营活动是否能赚钱,或者赚多少钱。

3. 二元制度逻辑动态均衡场域单元的合法性要求

二元制度逻辑间的动态交互活动是长期存在的,此时的动态均衡并不是绝对相等的机械平衡观,而是秉持相对或有机平衡观,即两者之间的平衡点是存在动态变化的。关于二元制度逻辑间关系的探索是为了“寻找最佳的平衡点和优化线,最佳平衡点并非一定是“五、五”比例,也可能是“六、四”或者其他的比例”(陈建勋等,2016)^[54]。二元制度逻辑动态均衡的组织场域单元突显为市场经济和公共利益并不存在某一种制度逻辑居于主导地位,属于一种“两手都抓,两手都硬”的

理想状态。从场域单元内的自我运行规则来看,国有企业既需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来开展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同时也需要按照公共利益的要求提供一些特定的非盈利性公共服务。黄群慧和余菁(2013)^[20]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包括社会主义特性和市场经济特性两方面要求所决定的,一方面会赋予国有企业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发挥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的经济利益使命;另一方面会赋予其弥补市场缺陷的社会公共使命”。这就要求国有企业不仅需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多地突出经济效益,强调是否能够为企业带来切实的经济价值,同时也需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注重社会属性,能够为社会创造更大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及时、高效地满足和保障社会大众的日常需求等。依据这种逻辑,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有制企业,应在关注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社会效益,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必须突出社会性来创造大众福利。此种类型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价格可以由政府进行有效地调控,也可以在运营管理中引入市场机制,例如,将国家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与企业经营实践相结合,承担经营性服务提供,创造更多的社会就业等。虽然国有企业必须同时响应两种制度压力,容易造成困惑,但是,也为企业基于自身的判断,在后续活动采取合适的措施来缓解规制压力留下了时间和空间。

六、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实践中的合法性辨析

作为一种探索制度变革的有效工具,进行合法性判断并不是为支持或抵制制度逻辑的影响,而是为了形成一种判断来有助于选择对企业而言最为合适的发展路径。Thomas等(1986)^[55]也提出,合法性判断能够导致非平等社会结构的持久性,促进形成有效的治理机制。国有企业在整体组织场域和特定的场域单元中是否具有组织合法性,主要是依据社会主体对其是否与其所处的社会情境相匹配程度的认识(Tost,2011)^[46]。在此情形下,如何平衡组织场域中二元制度逻辑施加的趋同性和多样性制度压力?这既是当前研究中的难点,也是创新的重要突破口,还是现实中企业需要认识的核心关键所在。不仅决定着二元制度逻辑间是否能实现“求同存异”,也为企业采取合适的措施来实现跨场域单元流动以提升组织场域活力提供了可能性。

1. 合法性要求作用下的限类趋同

在二元制度逻辑作用下的组织场域能够形成合法性要求的最优特性——限类趋同。限类趋同是指组织场域内的组织在二元制度逻辑的双重扭力下,按照二元制度逻辑制度压力中动态平衡的相对强弱,根据嵌套合法性的要求来进行自发的归类和聚集,形成具有多中心性特征的差异化场域单元结构,从而实现有限的多样性趋同。就具体的表征来看,国有企业能够在不同的场域范围内依照特定的规则、规范聚集成多个集合体,实现从单一集合体结构转换为分层分类的体系结构,同时,还能利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动态演化来形成新的制度架构,重新调整体系内具有差异化的集合体,即在大体系下嵌套由同类型企业组成的小系统,每个小系统都具有较为清晰和明确的功能界定,且都包含着若干具有相似性质特征的组织单元,使得身处其中的国有企业可以按照各不相同的制度规则来优化各自的行为。由于限类内的国有企业在二元制度逻辑交互作用构建的穹顶规则下开展运营活动,能够符合一般性的制度规则,即国有企业社会化活动的行为是符合国家、社会等要求和期望,遵循其内在的逻辑要求,获取了发展空间;同时,限类内的国有企业又会根据特定的合法性制度压力在各自场域单元开展运营,遵循相应的行为规则。如果国有企业无法适应二元制度逻辑交互中形成的嵌套制度要求,则会影响其未来发展的方向和绩效评价等诸多内容,导致合法性被削弱,甚至丧失。

合法性制度压力下的限类趋同能很好的解释当前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实践活动的开展。从组织场域的构成来看,处于同一场域单元的国有企业通常会提供相似的产品或服务。例如,处于市场经

济制度逻辑场域中的国有企业具有较强的商业属性,能够提供具有更高附加值,且能满足社会差异化需求的市场化产品和服务;处于公共利益制度逻辑场域中的国有企业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通常能够提供能满足社会大众基本福利,具有均等性和普惠性的社会化产品和服务。2015年12月,国家国资委、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将国有企业分为商业性和公益性两种类型,这种分类是国有企业遵循二元制度逻辑的要求进行职能划分的结果。其中,商业性又可以细分为两种类型: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性国有企业,以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性国有企业。两种类别的商业性国有企业都是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完全按照市场化机制来开展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无论是对内还是对外,都是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以盈利性为企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基于效率和效益的原则来确定资源配置和从事交易活动,实行商业化运作,以经营绩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在竞争中实现优胜劣汰、有序进退。其中的差别性则在于前者是满足市场经济场域单元的组织合法性要求,而后者明显属于处于二元制度逻辑动态均衡的场域单元。公益性国有企业则重点突出以公共服务的均等性、普惠性等为主要经营目标,为社会大众提供能够解决民生需求的,基本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来维持社会的运行和发展,属于公共利益场域单元的运行主体。此种类型企业一般是采取国有独资形式,主要是针对投资规模大,利润回报低,逐利性经济组织不愿意进入的重大基础性项目来进行“兜底”,更多地考虑社会效益,而不只是简单地考虑经济回报。

2. 制度变迁情境下合法性要求的转换

组织合法性是一个多维度概念,与动态变化的制度环境存在紧密联系(陈怀超等,2014)^[56]。制度环境并不是稳定的,会受到市场竞争、政策变革和社会动荡等因素的影响(Greenwood等,2002^[48];Oliver,1992^[57]),来自制度环境中规则变革或制度不稳定会导致不确定性的产生。在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的过程中,制度环境会因为市场竞争、政策变革和社会动荡等因素而发生变革(Greenwood等,2002)^[48],导致其内在的制度逻辑发生动态变迁,进而打破制度环境与企业间交互的静态平衡。二元制度逻辑间的交互活动也很容易被制度环境中的其他制度主体所影响,例如,政党、政府逻辑等,继而打破现有的平衡,进而改变二元制度逻辑间的强弱关系,并要求多中心性结构能够与二元制度逻辑进行同步演化,即促使组织场域的内部结构发生变迁。此时多中心性的自主治理开始发挥作用,通过其内在的动态演化能力来维持良好的波动性和稳定性,不同的中心之间也会通过合适的交互活动来实现彼此协调,从而有利于整个社会系统的稳定。《指导意见》也明确提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结合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承担的任务和发挥的作用,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适时对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类别进行动态调整”。这表明,伴随国有企业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化,在社会因素、政府因素等影响下,国有企业需要进行功能定位的重新转换。这对组织合法性也提出了更大的挑战,要求其必须能够持续形成让各相关利益主体认可、接受和满意的动态平衡,否则难以立足于社会中。

从二元制度逻辑动态交互关系的调整来看,外部表现形式展示为市场经济制度逻辑或公共利益制度逻辑扩大(或缩小)了其影响的范围和幅面,即组织场域中特定单元主导制度逻辑的此消彼长,一种主导制度逻辑场域单元逐渐变为二元交互场域单元,继而向另外一种主导制度逻辑场域单元转变,从而实现了从一种平衡状态向另外一种平衡状态的演变。这种组织场域结构改变所导致的主导制度逻辑转换,会激发组织在价值和实践方面的变革(Hoskisson等,2000)^[58],要求身处其中的企业必须寻求比以往更具有合法性的制度安排。从时间维度来看,这种调整并不是一个“一蹴而就”的瞬间活动,给企业提升或重塑组织合法性留下相应的空间来加以适应和调整。随着国有企业重组整合的推进,部分国有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基本定位和作用会发生调整。当

其国家使命不再满足于特定场域单元的要求,就需要进行跨场域单元的迁移。例如,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是将分散在不同公司的航空发动机业务进行整合的新企业,企业使命是“动力强军、科技报国”,其业务和产品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征。当部分国有企业的发动机业务被剥离之后,必然会对业务结构、功能定位等产生影响。同样,当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在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发展后,也会面临实现军民融合的制度要求,也必然存在功能重新调整的变革,使得组织合法性面临更新。

七、结束语和讨论

1. 研究的基本结论

合法性是企业存在的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认识制度环境与企业间关系的关键在于辨析二元制度逻辑间交互的内在机理(Lounsbury, 2007^[25]; Grenwod 等, 2010^[26]; Dalpiaz 等, 2016^[7]), 如此才能帮助企业认识并妥善处理不同制度逻辑之间存在的张力(Smets 等, 2012)^[59], 这对企业获取、塑造、更新和提升组织合法性至关重要。目前关于国有企业的合法性存在争议, 其中的关键在于国有企业一直受到市场经济和公共利益的双元制度逻辑影响。国有企业不仅需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 成为独立的经营主体来融入到市场经济中, 同时也要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 担负弥补市场缺陷的社会公共使命, 提供一些非营利性的社会基础服务和产品等(黄群慧和余菁, 2013)^[20]。二元制度逻辑之间存在复杂的动态交互, 使得国有企业所面临的制度环境日益复杂化。为了解释二元制度逻辑与组织合法性之间的关系, 本文引入多中心性理论, 将其融入二元制度逻辑来建立一个系统的分析框架, 形成基于国有企业组织场域的多中心体系, 从而实现复杂性制度环境的“化繁为简”, 更清晰地认识二元制度逻辑是如何影响组织合法性的内在机制。

本文认为, 二元制度逻辑内在的同质性要素会形成国有企业组织场域的穹顶规则, 包括道德性、合规性和效用性; 内在的异质性要素交互会促使组织场域发生分化, 且不同的场域单元都有特定的合法性要求, 国有企业必须满足相应的制度要求才能进入其中。结合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的实践, 文中提出在二元制度逻辑与多中心性融合的制度情境中组织场域会形成合法性制度要求的最优特性——限类趋同, 能够有效满足制度多样性和趋同性的要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实施路径是在满足组织场域穹顶规则的前提下, 有效识别和辨析制度环境中二元制度逻辑之间的差异, 结合自身功能定位来进行匹配, 从而满足特定组织场域单元的合法性要求来实现运营, 这也是在分类改革过程国有企业实现战略转型的重要基础。

2. 理论创新和实践意义

准确理解和认识复杂动态的制度环境, 既是一个当前仍未清晰, 需要进一步探索的理论问题, 也是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需要解决的实践问题。在本文的研究中, 针对现有的制度理论研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突破。首先, 在国外的研究中, 认为制度逻辑间的关系除了存在新主导逻辑替代旧主导逻辑的线性演化(Thornton 和 Ocasio, 1999)^[60], 还有可能存在二元制度逻辑并存的动态交互。例如, Meyer 和 Rowan(1977)^[14]就指出, 制度环境可能会对组织提出社会文化和商业期望两种不相容的制度要求。国内的学者则认为, 企业更多的时候是受到单一主导逻辑影响, 例如, 杨洋等(2015)^[61]认同嵌入于复杂制度环境中的组织会受到多个制度逻辑的影响, 但是, 提出所有制会起到区分作用, 例如, 国有企业的主导制度逻辑是政治逻辑, 而民营企业的主导逻辑是市场逻辑。本文认为, 国有企业受到市场经济和公共利益二元制度逻辑的影响, 且彼此间还会存在复杂的动态交互关系, 并对国有企业合法性产生影响。其次, 本文将多中心性引入到二元制度逻辑中来解释复杂制度环境与企业间的关系, 并通过构建由二元制度逻辑和多中心性融合的理论框架, 探索国有企业组织场域二元制度逻辑动态交互的内在机理, 不仅弥补了二元制度逻辑在解释组织合法性时存在

的不足,还进一步增强了对制度环境与企业间交互关系的理解,有助于创新性地认识复杂制度环境是如何影响企业活动的现实问题。最后,有效融合了静态的主导逻辑情境和动态的双元制度逻辑情境,提出组织场域中不仅存在双元制度逻辑各自的独立影响,也会存在双元交互区间内的复杂影响,从而更好地认识组织场域中的存在的趋同和分化,即组织场域内的国有企业既会面对一般性规则要求,也会面对差异化情境制度压力。

本文的实践意义在于,结合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进行分析,为国有企业实施分类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和详细解释。随着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的推进,国有企业会被划分为不同的功能类型,并逐渐形成多中心体系。国有企业改革的理想状态是根据明确的自身功能定位,在满足组织场域合法性构件的要求的基础上,自主进入特定组织场域单元,并遵循制度规则来运营管理,从而获得相应的合法性。本文设定的组织场域穹顶规则可以帮助确定国有企业的发展愿景与使命是否能够做到“合理”,经营管理活动是否能够做到“合规”,以及改革成果是否能够做到“有效”。如果国有企业未能满足要求,并不意味着国有企业会完全失去其存在的基础,但是,说明国有企业在改革的过程中存在一些不足或弊端,造成了外部的认知偏见,使得组织合法性被削弱,容易影响未来的发展,需要采取合适的措施加以修正。如果国有企业在深化改革的进程中能够满足组织场域的基本制度要求,但未能满足特定场域的合法性要求,则要么通过自身变革来符合场域组织单元的合法性制度要求,要么进行位置变迁进入新的场域单元来符合合法性制度要求,即向多中心体系中合适的组织场域单元进行迁移,完成从一种合法性向另一种合法性变迁(王利平和葛建华,2009)^[62]。这种弹性机制也为国有企业的持续变革发展提供了支持,即通过改变企业的功能特性来有效协调源于组织制度逻辑与市场制度逻辑的双元影响和作用并进行有效匹配,形成新的动态平衡以满足企业经济利益诉求和社会对企业的期望,从而保障深化改革工作的有序推进。

3. 未来研究方向

在本文的研究中,围绕在制度理论研究方面进行了探讨,并结合国有企业改革进行阐述,但是,依然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在今后的研究中继续深入。在本研究中主要强调了制度环境对企业“自上而下”的影响,并没有分析企业如何通过自身的战略活动来推动制度变迁,完成“自下而上”的影响。Powell 和 Colyvas(2008)^[63]提出,理论研究需要重置“制度分析的微观层面要素”,因此,未来可进一步加强从组织行为的角度来进行解释企业在面对多重制度逻辑时可能采取的应对性措施和战略反应(Smets 等,2012)^[59]。例如,企业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将双重制度逻辑的压力保持在有效的控制范围,使其成为发展的动力,而非破坏力?此外,对国有企业而言,当出现合法性存在争议或缺失之后,一部分企业会倒闭而被市场所淘汰,另一部分会以“僵尸企业”的形态留存,但是,还有一部分企业却依然能够继续保持运营。这种源于市场活动中的“悖论”现象也使得关于合法性的认知面临新的困境,合法性的取得或丧失是否与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形成必然的关联?对于这些国有企业改革中的现实问题都需要在今后的研究中进一步探讨。

参考文献

- [1] Dowling, J., and J. Pfeffer.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Social Values and Organizational Behavior[J]. Pacific Sociological Review, 1975, 18, (1): 122 - 136.
- [2] Suchman, M. C. Managing Legitimacy: 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5, 20, (3): 571 - 610.
- [3] Rao, H.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putation: Certification Contests, Legitimation, and the Survival of Organizations in the American Automobile Industry: 1895 - 1912[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94, 15, (S1): 29 - 44.
- [4] Friedland, R., and R. R. Alford. Bringing Society Back in: Symbols, Practices and Institutional Contradictions [A]. In Powell, W. W., and P. J. DiMaggio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C].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91.

- [5] Thornton, P. H. , and W. Ocasio. Institutional logics [A]. In Greenwood, R. , C. Oliver, R. Suddaby, and K. Sahlin-andersson (Eds.).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al Institutionalism*[C]. London:Sage,2008.
- [6] Thornton, P. H. , W. Ocasio, and M. Lounsbury. *The Institutional Logics Perspective: A New Approach to Culture, Structure and Process*[M]. Cambridge: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2.
- [7] Dalpiaz, E. , V. Rindova and D. Ravasi. *Combining Logics to Transform Organizational Agency: Blending Industry and Art at Alessi* [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2016,61 , (3) :347 – 392.
- [8] Zhao, E. Y. , G. Fisher and M. Lounsbury. *Optimal Distinctiveness: Broadening the Interface between Institutional Theory and Strategy Management*[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2017,38 , (1) :93 – 113.
- [9] Dunn, M. B. , and C. Jones. *Institutional Logics and Institutional Pluralism: The Contestation of Care and Science Logics in Medical Education, 1967 – 2005* [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2010,55 , (1) :114 – 149.
- [10] Scott, W. R. *Institutional Analysis: Variance and Process Theory Approaches*[A]. In Scott, W. R. , J. Meyer, and J. Boli (Eds.).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and Organizations: Structural Complexity and Individualism* [C]. Thousand Oaks, CA :Sage,1994.
- [11] Scott, W. R.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M]. Thousand Oaks, CA :Sage,1995.
- [12] Kraatz, M. S. , and E. S. Block. *Organizational Implications of Institutional Pluralism*[A]. In Greenwood, R. , C. Oliver, K. Sahlin, and R. Suddaby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al Institutionalism* [C]. Sage: Thousand Oaks, CA, 2008.
- [13] 李晓丹, 刘洋. 制度复杂理论研究进展及对中国管理研究的启示 [J]. *武汉: 管理学报*, 2015, (12) :1741 – 1753.
- [14] Meyer, J. W. , and B. Rowan.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1977,83 , (2) :340 – 363.
- [15] DiMaggio, P. , and W. W. Powell.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1983,48 , (2) :147 – 160.
- [16] Peng, M. K.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s and Strategic Choice*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2003,28 , (2) :275 – 296.
- [17] Micelotta, E. , M. Lounsbury, and R. Greenwood. *Pathway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An Integrative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 [J]. *Journal of Management*,2017,43 , (6) :1885 – 1910.
- [18] 路风. 国有企业转变的三个命题 [J].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2000 , (5) :4 – 27.
- [19] 黄速建, 余菁. 国有企业的性质、目标与社会责任 [J]. *北京: 中国工业经济*,2006 , (2) :68 – 76.
- [20] 黄群慧, 余菁. 新时期的新思路: 国有企业分类改革与治理 [J]. *北京: 中国工业经济*,2013 , (11) :5 – 17.
- [21] 王涛, 陈金亮, 罗仲伟. 二元情境下战略联盟形成的嵌入机制分析: 社会网络与制度环境融合的视角 [J]. *北京: 经济管理*, 2015, (8) :55 – 64.
- [22] 余菁, 王涛. 繁杂现实下的简约制度: 一个新分析框架 [J]. *北京: 经济管理*,2015 , (12) :171 – 184.
- [23] Parsons, T.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Modern Societies* [M]. Glencoe, IL: Free Press, 1960.
- [24] Besharov, M. L. and W. K. Smith. *Multiple Institutional Logics in Organizations: Explaining Their Varied Nature and Implications* [J].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2014,39 , (3) :364 – 381.
- [25] Lounsbury, M. *A Tale of Two Cities: Competing Logics and Practice Variation in the Professionalizing of Mutual Funds*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2007,50 , (2) :289 – 307.
- [26] Greenwood, R. , A. Magán, S. Díaz, X. Li, and J. C. Lorente. *The Multiplicity of Institutional Logics and the Heterogeneity of Organizational Responses* [J]. *Organization Science*,2010,21 , (2) :521 – 539.
- [27] 金碚, 黄群慧. “新型国有企业”现象初步研究 [J]. *北京: 中国工业经济*,2005 , (6) :5 – 14.
- [28] Polanyi, M. *The Logic of Liberty* [M].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1.
- [29] Ostrom, E. *Polycentricity, Complexity, and the Commons* [J]. *The Good Society*,1999,9 , (2) :37 – 41.
- [30] Aligica, P. D. , and V. Tarko. *Polycentricity: From Polanyi to Ostrom, and Beyond* [J].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y, Administration, and Institutions*,2012,25 , (2) :237 – 262.
- [31] Ostrom, V. *The Meaning of Democracy and the Vulnerabilities of Democracies: A Response to Tocqueville’s Challenge* [M].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7.
- [32] 王凤斌. 科层组织中的异层化趋向: 基于宝钢集团公司管理体制的案例研究 [J]. *北京: 管理世界*,2009 , (2) :102 – 122.
- [33] Batjargal, B. , M. A. Hitt, A. S. Tsui, J-L. Arregle, J. W. Webb, and T. L. Miller. *Institutional Polycentrism, Entrepreneurs’ Social Network, and New Venture Growth*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2013,56 , (4) :1024 – 1049.
- [34] Bacharach, S. B. *Organizational Theories: Some Criteria for Evaluation*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1989,14 , (4) :496 – 515.
- [35] Suddaby, R. , C. Hardy, and Q. N. Huy. *Where are the New Theories of Organization?*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11,36 , (2) :236 – 246.

- [36] Mayer, K. J., and R. T. Sparrowe. Integrating Theories in AMJ Article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13, 56, (4): 917 - 922.
- [37] Oliver C. Sustainable Competitive Advantage: Combining Institutional and Resource-based Views [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97, 18, (9): 697 - 713.
- [38] Oswick, C., P. Fleming, and G. Hanlon. From Borrowing to Blending: Rethinking the Processes of Organizational Theory Building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11, 36, (2): 318 - 337.
- [39] Greenwood, R., M. Raynard, F. Kodeih, E. Micellota, and M. Lounsbury. Institutional Complexity and Organizational Responses [J].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als*, 2011, 5, (1): 317 - 371.
- [40] Lawrence, P. R., and J. W. Lorsch. *Organization and Environment* [M].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1967.
- [41] Reay, T., and C. R. B. Hinings. The Recomposition of an Organizational Field: Health Care in Alberta [J]. *Organization Studies*, 2005, 26, (3): 351 - 384.
- [42] Ostrom, V., C. M. Tiebout, and R. Warren. The Organization of Government in Metropolitan Areas: A Theoretical Inquiry [J].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61, 55, (12): 831 - 842.
- [43] 毛益民. 制度逻辑冲突: 场域约束与管理实践 [J]. *广州: 广东社会科学*, 2014, (6): 211 - 220.
- [44] Ruef, M., and W. R. Scott. A Multidimensional Model of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Hospital Survival in Changing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98, 43, (4): 877 - 904.
- [45] Johnson, J., and M. J. Holub. Questioning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The Case of U. S. Expatriates [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03, 47, (3): 269 - 293.
- [46] Tost, L. P. An Integrative Model of Legitimacy Judgment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11, 36, (4): 686 - 710.
- [47] Skitka, L. J., and C. W. Bauman. Moral Conviction and Political Engagement [J]. *Political Psychology*, 2008, 29, (1): 29 - 54.
- [48] Greenwood, R., R. Suddaby, and C. R. Hinings. Theorizing Change: The Role of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stitutionalized Fields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02, 45, (1): 58 - 80.
- [49] Dacin, M. T., M. J. Ventresca, and B. D. Beal. The Embeddedness of Organizations: Dialogue and Directions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1999, 25, (3): 317 - 356.
- [50] Bitektine, A. Toward a Theory of Social Judgements of Organizations: The Case of Legitimacy, Reputation, and Status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11, 36, (1): 151 - 179.
- [51] McGinnis, M. An Introduction to IAD and the Language of the Ostrom Workshop: A Simple Guide to a Complex Framework [J]. *Policy Studies Journal*, 2011, 39, (1): 163 - 177.
- [52] Baron, D. P. Integrated Strategy: Market and Nonmarket Components [J].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1995, 37, (2): 47 - 65.
- [53] 高海涛, 田志龙. 西方学者对非市场的研究及其评价 [J]. *上海: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05, (6): 2 - 9.
- [54] 陈建勋, 王涛, 翟春晓. TMT 社会网络结构对二元创新的影响——兼论结构刚性的生成与化解 [J]. *北京: 中国工业经济*, 2016, (12): 140 - 156.
- [55] Thomas, G. M., H. A. Walker, and M. Zelditch. Legitimacy and Collective Action [J]. *Social Forces*, 1986, 65, (2): 378 - 404.
- [56] 陈怀超, 陈安, 范建红. 组织合法性研究脉络梳理与未来展望 [J]. *北京: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4, (4): 87 - 96.
- [57] Oliver, C. The Antecedents of Deinstitutionalization [J]. *Organization Studies*, 1992, 13, (4): 563 - 588.
- [58] Hoskisson, R. E., L. Eden, C. M. Lau, and M. Wright. Strategy in Emerging Economies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00, 43, (3): 249 - 267.
- [59] Smets, M., T. Morris, and R. Greenwood. From Practice to Field: A Multilevel Model of Practice-driven Institutional Change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12, 55, (4): 877 - 904.
- [60] Thornton, P. H. and W. Ocasio. Institutional Logics and the Historical Contingency of Power in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Succession in the Higher Education Publishing Industry, 1958 - 1990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9, 105, (3): 801 - 843.
- [61] 杨洋, 魏江, 罗来军. 谁在利用政府补贴进行创新: 所有制和要素市场扭曲的联合调解效应 [J]. *北京: 管理世界*, 2015, (1): 75 - 86.
- [62] 王利平, 葛建华. 合法性视角下的国有企业组织制度变迁 [J]. *武汉: 管理学报*, 2009, (4): 527 - 531.
- [63] Powell, W. W., and J. A. Colyvas. Microfoundations of Institutional Theory [A]. In Greenwood, R., C. Oliver, K. Sahlin-andersson, and R. Suddaby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al Institutionalism* London [C]. Sage, 2008.

An Analysis on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under the Context Combining Ambidextrous Institutional Logics and Polycentricity: Additional Discussion on the Classification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ANG Tao¹, CHEN Jin-liang²

(1.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of CASS, Beijing, 100836, China;

2. Business School of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Legitimacy is an important concept in institutional and management research field, which is from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enterprises, can enhance the possibility of the enterprises'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Enterprises always pay attention to legitimacy during the development. And this is especially true for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re owned by all the people, what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do have an important impact on the legitimacy. Ambidextrous institutional logics constituted by market economics and public interest exert the complex and dynamic interaction institutional pressure to enterprises, that make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encounter "Mission Conflict" with disputed legitimacy requirement impeding the enterprises'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If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earn some economical profits which incurs to some criticism, for example, at cost of social equity efficiency. Oppositely, if thes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ouldn't achieve profits and value, they will not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of value maintenance and will not protect the appreciation of state-owned assets. This is hard fo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o choose between earning economical profits and tak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value maintenance and appreciation of state-owned assets. Besides that, there also a dilemma between the theory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practice. In the theory research area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is very popular and the scholars have paid a lot of attention to the topic. However, in the practice area state-owned enterprises hardly use the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during the development. Therefore the gap between theory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practice should be filled. This paper tries to analysis the basic causes, mechanism, and finds a possible solution to support the classification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e believe that it is critical to understand the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accurately under the context ambidextrous institution logics dynamically interacting for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hich is not only the essential content of operation activities, but also the necessity to push forward the reform.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theory combination, polycentricity was combined with the ambidextrous institution logics to constitute the dynamic interactive context to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It is useful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polycentricity to systematically identify and deconstru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mbidextrous institution logics, and to balance the homogeneity and heterogeneity,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classifying systematically" and "consolidating organically". Specifically, the intrinsic homogeneity of the ambidextrous institution logics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roof rules under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organizational field, and the intrinsic heterogeneity of the ambidextrous institution logics promote the deconstruction of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organizational field with each cell of the organizational field having the particular institution requiremen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institution heterogeneity embedded with the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limited category isomorphism will appears. And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o meet the particular institution requirement of each cell in order to enter the particular cell of the organizational field, which is the intrinsic motive power to push forward the classification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s a matter of fact, institution transfer will appear during the process of the classification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at will break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ambidextrous institution logics and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en change the structure and the form of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organizational field. With this balance between the ambidextrous institution logics as theory basis,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an be pushed forward with the institution logic routin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state - owned enterprises to take effective legitimacy strategy as the correspondingly counteractions.

Key Words: ambidextrous institution logics; polycentricity; legitimacy; theory combination; organizational field of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JEL Classification: L20, L22, H32

DOI:10.19616/j.cnki.bmj.2018.08.003

(责任编辑:李先军)